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于H股一般授权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满足本公司的持续业务发展之资本需求、有效且灵活地运用融资平台，并适时把握资本市场之良机，董事会根据中国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组织章程细则，审议并决议于年度股东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提呈，将于年度股东会上提请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的一般授权

董事会审议并决议于年度股东会上以一项特别决议案提呈，授予董事会下述发行授权，以便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配发、发行或处置额外内资股及／或H股及／或出售或转让本公司之库存股，惟总数不超过本公司于年度股东会通过该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20%。

(a)在下文第(i)至(iii)分段的规限下并根据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组织章程细则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兹授予董事会一项无条件的一般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置本公司额外内资股及／或H股，及／或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及可转换为股份之证券或债权证），以及交换或转换为股份之权利：

(i)该授权不得超出相关期间，惟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及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或债权证），以及交换或转换为股份的权利可能需要于相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

(ii) 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置，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或处置（不论是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并包括出售及转让库存股）之内资股及/或 H 股总数，不超过本决议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总数之 20%；及

(iii) 董事会仅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及相关中国监管机构的要求，行使该授权下的权力；

(b) 就本决议而言：「相关期间」指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间：

(i) 本决议通过后本公司之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ii) 本决议于年度股东会上获通过当日起计满 12 个月当日；或

(iii)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所载授予董事会之权限之日；

(c) 在董事会决议根据本决议 (a) 分段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兹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及办理或促使签署及办理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之所有文件、契据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间及地点、向相关当局提出一切必要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决定所得款项用途，以及向相关中国、香港及其他主管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并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修订组织章程细则，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及本公司新的股本结构。

待有关授予发行授权之决议获通过后，并以在年度股东会当日或之前不会再发行、回购或注销任何内资股及/或 H 股，且本公司并无任何库存股为前提，本公司将根据发行授权获准配发及发行额外内资股及/或 H 股，及/或出售或转让本公司之库存股，上限为已发行股份之 20%。

二、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授权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使本公司可于适当时候灵活回购 H 股，董事会经审议后决议，将于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下文详述之特别决议，以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授权，容许其回购不超过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之决议获通过当日已

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 10%，并授权董事会为行使回购 H 股之一般授权或与此有关之目的，办理一切所需或适宜之契据、行为、事宜及业务：

(1) 回购计划

a. 回购方式：根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于联交所进行回购。

b. 回购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于年度股东会通过本决议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 10%。

c. 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进行，回购价格不得比实际回购日期前 5 个交易日之平均收盘价高出 5%。实施回购时，具体回购价格应在规定范围内，依据市场及本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 回购授权范围

董事会拟向年度股东会提议，授予董事会一项一般性且无条件的授权，以在该一般授权的范围及有效期内，就回购不多于 10% 已发行 H 股总数作出决定及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制定并执行具体的回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配发事项；

b.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发布公告；

c. 开设海外股票账户、资本账户，并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d. 依照适用之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相关之核准或备案手续（如有）；

e. 如适用，办理已回购 H 股的注销、削减本公司注册资本、修订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及与组织章程细则相关的其他内容，并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f. 签署及处理与回购 H 股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事宜；及

g.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处理上述具体事项。

(3) 回购授权期限

a. 该回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较早者为止：(1) 该决议通过后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2)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撤销或修订该决议所载授权之日。

有关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载于本公告附件一。

该说明函件载有上市规则规定须向股东提供的所有必要数据，以便股东能就是否投票赞成或反对批准回购授权的决议作出知情决定。

三、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之延长发行一般授权

在授予发行授权及回购授权的特别决议获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经审议后决议，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特别决议，以延长发行授权，将本公司根据回购授权所回购之股份总数，加入董事会根据该一般授权获授权发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或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之股份总数中，惟该等股份数目不得超出于通过延长发行授权之特别决议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 10%。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关于授予回购股份一般授权之说明函件

以下为上市规则规定须寄交股东的说明函件，旨在向股东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数据，以便彼等就应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之特别决议，以及有关授予回购授权之事宜，作出知情决定。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亦不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陈述，并明确声明，对于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引致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股本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21,754,29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其中包括 91,314,291 股内资股及 30,440,000 股 H 股。

待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授予建议回购授权的特别决议后，基于在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前不再发行或回购任何 H 股，本公司将获准回购最多 3,044,000 股 H 股，占已发行 H 股总数之 10%，该授权的有效期将持续至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该授权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2. 回购 H 股的理由

董事认为，董事向股东寻求授权，以便本公司得以在市场上回购 H 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最佳利益，此举旨在维护本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稳定，保障及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推动股东价值最大化，并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视乎当时的市场情况及融资安排，该等回购可能导致本公司之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且仅在董事认为该等回购将整体上有利于本公司及其股东时方会进行。

3. 为回购 H 股提供资金

本公司仅可依据其组织章程细则、中国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视情况而定），运用依法可用于回购 H 股之资金。

根据中国适用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依据其组织章程细则有权回购其 H 股。本公司不得在联交所以现金以外的代价回购 H 股，亦不得以不符合联交所不时颁布的交易规则的方式进行交割。

根据最近公布的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核账目所披露的财务状况，董事认为，倘若在建议的回购期间内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该项回购授权，

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负债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在任何情况下将回购之 H 股数量，以及回购价格及其他条款，将由董事会于相关时间，在考虑当时情况并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为前提下决定。

4. 所回购 H 股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据回购当下的市场状况及本集团的资本管理需求，注销其已回购的任何 H 股及／或将其作为库存股持有。

5. H 股的市价

自 2025 年 7 月 9 日（即上市日期）起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止（含该日），H 股在联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2025 年		
7 月（自上市日期起计）	15.20	12.20
8 月	14.30	12.80
9 月	22.10	13.37
10 月	20.84	17.10
11 月	17.20	12.51
12 月	15.80	12.9
2026 年		
1 月	15.08	13.38
2 月	23.50	13.60
3 月	42.00	20.82
4 月	41.00	28.04
5 月（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37.04	36.88

6. 一般数据

董事将根据上市规则、组织章程细则及中国适用的法律、规则及法规，行使本公司权力，根据回购授权进行回购。

本公司确认，无论是说明函件或回购授权，均无任何异常之处。

据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之所知，倘股东批准授予回购授权，则概无任

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 H 股。本公司并未接获任何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 H 股，或承诺倘若股东批准授予回购授权，则不会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 H 股。

7. 收购守则的影响

倘因根据回购授权回购 H 股，导致股东于本公司表决权中的比例权益增加，就收购守则第 32 条而言，该项增加将被视为收购表决权。因此，视乎股东持股比例的增幅，某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的股东（定义见收购守则），可能取得或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从而须根据收购守则第 26 条提出强制性收购要约。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创办人、董事长、行政总裁兼主要股东朴圣根先生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 20.52%，为最大单一股东。

根据董事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掌握的资料，董事并不知悉根据收购守则，因行使回购授权而回购 H 股的权力可能引致任何后果或影响。

董事无意行使回购授权至以下程度：在有关情况下，会导致上述股东须根据收购守则第 26 及 32 条提出强制性收购要约，及／或导致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低于联交所规定的 25% 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购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前及截至该日止过去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未回购任何其 H 股（不论是在联交所或其他地方）。

注：本说明函中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6 日。